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5,809,9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710,9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98,9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1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98,9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98,9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0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85%；反对 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0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85%；反对 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蒋雨达律师、丁淑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